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19 年度韶关新区科技创新扶持 奖励申报指南

新区各有关企业：

为加快韶关新区（下称新区）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积极引导和鼓励新区企业大力开展科技创新，进一步推进新区企业加大自主创新投入力度，提高知识产权创新和转化水平，经新区管委会研究决定，开展 2019 年度韶关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在韶关新区（西联镇）区域范围内注册登记、纳入税收和统计的独立法人单位。

二、申报时间

2020 年 6 月 01 日至 6 月 15 日，逾期视为放弃申报资格。

三、扶持奖励企业（项目）及标准

（一）对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

32号)认定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含重新认定),予以一次性扶持奖励20万元。

(二)在有效期内整体迁入新区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一次性扶持奖励30万元;落户三年内主营业务能达到规模以上标准且还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内的,再给予5万元扶持奖励。

(三)对建立市级、省级、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研发平台以及省级以上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的单位分别予以一次性扶持奖励5万元、20万元、100万元、10万元。

(四)对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的企业,一次性奖励0.1万元/件。

(五)对符合新区产业发展规划且专利权人为法人单位的授权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实用新型专利分别一次性扶持奖励0.1万元/件,授权发明专利、省级以上认证的软件产品分别一次性扶持奖励0.3万元/件;认定为软件企业一次性扶持奖励2万元。

(六)对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审办法》(国科发证[2017]115号)以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14号)入库的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予以一次性扶持奖励1万元。

(七)被科技部门认定为市级专业孵化平台的,一次性扶持奖励5万元。

(八) 获得第八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赛区)暨第七届“珠江天使杯”科技创新创业大赛优胜奖一次性扶持奖励 2 万/项。

上述扶持奖励企业(项目)指在申报年度的上一年(2019年)认定获得的且在有效期内的称号或荣誉;“省级以上”是指由省直(含省级)以上单位组织设立评定。

三、申报材料及程序

(一) 企业需提供以下申报材料

- 1、奖励扶持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1);
- 2、企业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3、法人机构代码证;
- 4、税务登记证;
- 5、企业上一年度的完税证明
- 6、申报单位承诺书(承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及应承担的责任,见附件 2);
- 7、申报项目所对应的批准文件、认定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 8、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 申报材料(如同一企业申报多个扶持奖励项目,其申报材料可装订成一册,但需按不同项目类别用彩色纸张隔开,以示区别)按顺序用 A4 纸胶装成册一式三份,并将电子材料发送

至邮箱 sg8280335@163.com。纸质版封面（见附件3）、承诺书、申请表、佐证材料复印件等需加盖企业公章。

（三）申报材料请于2020年6月15日17时前报送至韶关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武江区沐溪大道168号莞韶大厦 A707），逾期不予受理。

四、其他

（一）一个企业（项目）同时获得多个省级以上的扶持奖项，相应可按扶持标准叠加扶持奖励。

（二）同一个企业（项目）在同一类别的申报项目中获得多个扶持奖项，将遵循就高不重复原则，按照扶持奖励金额最高的项目进行奖励。

（三）对不符合本申报指南规定要求，故意采取欺骗、隐瞒等不良手段而获得奖励的企业或项目，一经发现，责令企业无条件退回扶持奖励资金，给新区造成重大损失的将通过法律手段追究企业法律责任，并将该单位及负责人依法列入征信系统。

（四）企业有违反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税收、工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相关部门处罚的，在处罚期限内不能参加扶持奖励项目的申报。

（五）扶持奖励资金采取事后奖补方式。扶持奖励资金须用于申报单位技术创新活动。

(六)获得扶持奖励的企业要根据上级科技部门及韶关新区的要求按时报送统计年报资料,包括科技部门跟踪统计报表、统计部门的企业研发活动统计报表等。

(七)新区其他扶持奖励措施与申报指南存在重复或相悖的,以申报指南为准。

六、申报工作咨询

韶关新区管委会科技创新局联系人:叶银华/张凌涛
0751-8280335;电子邮箱:sg8280335@163.com。

- 附件: 1. 韶关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资金申请表
2. 承 诺 书
3. 2019 年度韶关新区科技创新扶持奖励项目申报材料(样式)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新区管理委员会综合局

2020年5月25日印发
